**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广西大学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

**发包人：广西大学**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广西大学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通用合同条款（GF—2015—0210）**

**3.3中标通知书**

**3.4投标函及附录**

**3.5发包人委托书及要求**

**3.6技术标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概况：**

**4.1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

**4.2项目投资概算： 万元 。**

**4.3项目设计内容：按照发包人委托书及要求（含变更）。**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  | 签订合同后（5）日 |  |
| 2 | 变更通知书 |  | 发包人作出变更决定日 |  |
| 3 |  |  |  |  |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及电子资料） | 10 | 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书面通知书（10）日 | 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

1.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本合同签约价款为：暂定（大写） （¥ 元）（其中：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 无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费用 0 。）**

**本项目设计费收费标准按桂建标〔2018〕37号文执行，即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年版，工程费用暂按 万元计取，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复杂工程1.0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5计取。**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的扣除暂列金额后的预算控制价）计算的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计算收费。**

**本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除本合同第8.1.5条以外的全部风险，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7.2支付方式：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达到设计要求或经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审批后,待发包人审定预算控制价10天后，经设计人书面申请，发包人一次性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费结清不留尾款。**

**第八条**双方权利与责任

8.1发包人权利与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设计费包干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作出修改，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8.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造成设计损失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5 发包人对设计内容、规模、功能、条件作出重大变更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重大错误，造成设计人已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能继续使用的，发包人按设计人所耗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或按本合同第7.1条计算。**

8.2设计人权利与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8.2.3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份数及时间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

8.2.5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若需要设计审查的，设计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设计单位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进度，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余下的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项目的设计费，**并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四**。

9.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其他

10.1设计人应派专人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0.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本工程设计资料（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0.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0.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